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51/2021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J. V. (由律师 Daniel Taylo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21 年 1 月 2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事由: 将申诉人递解至斯里兰卡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返回原籍国后有遭受酷刑危险(不推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 申诉人 J.V.为斯里兰卡国民, 生于 1985 年。在本来文提交时, 他在澳大利亚的庇护申请被驳回, 他面临被驱逐回斯里兰卡的情况。申诉人声称, 如果缔约国着手将他递解出境, 将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发表了声明, 自 1993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是泰米尔族人。据申诉人称, 2009 年 5 月, 军队占领了申诉人家的土地, 并将其一家人安置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他的亲属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获

*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豪尔赫·孔泰斯、克劳德·埃莱尔、埃尔多安·伊什詹、彼得·韦泽尔·凯辛、柳华文、前田直子、阿娜·拉库和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



释，但申诉人仍被拘留。他因涉嫌参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而受到酷刑¹和审讯。15 天后他逃跑了。²

2.2 申诉人乘公共汽车回到他家所在区域，但被刑事调查局的成员逮捕，因为他是新面孔。他被审问了他的家庭和他来自何处。申诉人第二次被为刑事调查局工作的泰米尔准军事团体—卡鲁纳派别逮捕。他被带到他们的营地并遭受酷刑：他的头被撞到墙上，并被电线击打。申诉人在一个游乐场第三次被刑事调查局的人员逮捕。他再次受到审讯并遭受酷刑。³

2.3 2010 年 9 月，申诉人前往科伦坡领取护照并前往泰国，在那里一直居留到 2011 年 4 月签证到期。申诉人随后非法越境进入马来西亚。他于 2012 年 3 月离开马来西亚前往印度尼西亚，最终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乘船非法抵达澳大利亚，并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澳大利亚申请保护签证。

2.4 2013 年 10 月 15 日，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部长的代表拒绝向申诉人发放保护签证。该代表承认，申诉人至少两次受到严重伤害，因为他一直说他曾被电线击打，而且头上有被强行撞墙留下的伤疤。他还承认，申诉人曾在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在那里他被讯问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关系，并遭受了某种形式的身体暴力，最严重的是他的头被撞到墙上，导致耳朵受伤。该代表还承认，刑事调查局和卡鲁纳派别在申诉人离开营地后曾三次与他交谈，在其中一次审讯中，他曾被电线击打，并可能在审讯期间受到某种程度的暴力，斯里兰卡主管部门可能就他的下落与他的家人进行了接触。

2.5 然而，代表怀疑申诉人在斯里兰卡是否仍被视为受到关注的人。他指出，申诉人最后一次被拘留大约是在 2010 年 7 月。在那之后，申诉人没有被拘留或受到伤害，尽管他一直住在这个地区，直到 2010 年 9 月他前往科伦坡，申请护照和签证，离开该国，都没有再被拘留或被指控参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代表还认为，虽然申诉人可能被指控参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但如果他仍然被严重怀疑参与该组织，他被拘留和审讯的可能性会很高，而不是在多次审讯后获释。此外，即使申诉人在卡鲁纳派别手中遭受了严重伤害，但鉴于三年过去了，政府机构对申诉人已经没有兴趣，而如果卡鲁纳派别扮演的是政府的执行者，那么该集团对他保持兴趣的可能性也很低。最后，鉴于申诉人在 2010 年因涉嫌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联系而被审问时从未被关押过很长时间，代表认为，军方在 2013 年对作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潜在成员或支持者的申诉人继续保持关注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2.6 2015 年 6 月 18 日，⁴ 难民审查法庭⁵ 确认了代表拒绝发放保护签证的决定。法庭的结论是，申诉人在法定声明中、在与代表的面谈中以及在法庭的听证会上提供的关于他 2010 年 4 月离开难民营之时以及在他离开难民营和抵达澳大利亚之间所发生事情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法庭注意到，申诉人提出了一项新的申诉，声称他过去曾以协助庆祝日活动的形式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

¹ 未提供进一步细节。

² 未提供进一步细节。

³ 未提供进一步细节。

⁴ 申诉人在律师的协助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庭。他的一个堂表亲也提供了口头证据。

⁵ 现在的行政上诉法庭。

联系，包括布置装饰和劈柴，但法庭没有接受这一申诉，因为法庭注意到，申诉人在法定声明中或在与代表面谈时都没有提出这一申诉。法庭认为，如果他曾向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提供援助，他会在签证申请过程中更早提供这一信息。此外，法庭认为，申诉人被关押在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而不是针对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干部的改造营地，这一事实使申诉人被怀疑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成员的可能性降低。

2.7 鉴于申诉人的说法前后不一致且令人关切，法庭不接受申诉人未经许可逃离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说法，也不接受他在离开营地后遭到逮捕、拘留或严重伤害的说法，也不接受主管部门在他离开斯里兰卡之前或之后曾寻找他的说法。法庭也不接受申诉人或其家人被怀疑支持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说法。

2.8 2015 年 7 月 14 日，申诉人向联邦巡回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行政上诉法庭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但联邦巡回法庭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驳回了上诉。申诉人就就此驳回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上诉，但联邦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驳回了上诉。接着申诉人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特别上诉许可，但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被拒。

2.9 2021 年 10 月 4 日，申诉人要求移民、公民身份、移民服务和多元文化事务部部长干预他的案件，特别援引了一项新的主张，即他在内战期间曾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一名干部。2022 年 12 月 6 日，内政部认定申诉人的请求不符合部长干预准则。因此，申诉人要求进行干预的请求没有提交部长。关于申诉人声称他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成员的说法，内政部根据他的个人情况审议了国家资料，评估认为他参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程度是低级别的非战斗人员：挖掘和建造掩体，砍伐树木，在检查站询问人员，至少有一次帮助建造炮兵阵地。内政部认为，尽管申诉人声称与斯里兰卡军队、刑事调查局和亲政府的泰米尔民兵团体有过多次接触，但他从未因被怀疑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干部而被起诉或送去改造，这表明他过去从未有过让斯里兰卡主管部门关注的特征。内政部进一步评估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申诉人因偏见而被剥夺获得精神保健的机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提出的新部长干预请求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被驳回。

申诉

3.1 申诉人认为，如果他被送回斯里兰卡，他将作为危害人类罪的证人和未透露身份的前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成员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因此，将他遣返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申诉人主张说，他以前曾遭受刑讯逼供，以诱使他承认参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这一事实有力地表明，如果他被遣返斯里兰卡，很可能再次遭受酷刑。他还指出，斯里兰卡主管部门曾到他家询问他的下落。

3.2 申诉人解释说，由于他的头被撞到墙上(缔约国承认此事属实)，他的左耳永久性丧失了 50% 的听力，⁶ 而且他曾遭受并继续遭受闪回和创伤后应激障碍，由于这些情况，他有自杀倾向，并曾数次试图自杀。⁷ 他还说，他在澳大利亚曾三

⁶ 2018 年 8 月 2 日听力学家报告。

⁷ 一名心理顾问(2018 年 10 月 10 日)、一名全科医生(2019 年 7 月 30 日)、一名心理健康护士(2019 年 8 月 4 日)和一名临床心理学家(2019 年 8 月 5 日)的信函。

次试图自杀，在第三次尝试之后，他被送进精神病院关了三天。他仍然患有与酷刑有关的闪回和创伤后应激障碍，他认为，这表明他遭受了严重的精神伤害。

3.3 申诉人说，他实际上参与了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但没有向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透露这一情况，因为担心受到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的负面评估，安全情报组织当时正在对前猛虎组织的干部作出负面的安全评估，导致他们被无限期拘留。申诉人担心，如果他透露自己的前干部身份，他将被无限期拘留并被从澳大利亚递解出境，这解释了他为什么在 2012 年 12 月申请保护签证时没有向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透露他的身份。他还担心这些信息被泄露或提供给斯里兰卡政府。为了支持这些论点，申诉人援引了关于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所掌握的数据一再遭到泄露的报告。

3.4 申诉人提到，他在最近的战争中被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招募，并参加了战斗。斯里兰卡主管部门怀疑他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牵连，但至今没有让他接受改造。他提供了一名前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同事的证词，证实申诉人曾是该组织的成员。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1 年 11 月 29 日，缔约国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称申诉人提出的一些申诉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如果被遣返斯里兰卡可能面临迫害的风险不符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门槛。缔约国还指出，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的含义范围内，申诉人的申诉显然没有根据，因为他的申诉已经通过全面的国内行政和司法程序得到审议。

4.2 关于申诉人的可信度，难民审查法庭已认定，他关于离开难民营之后经历的说法可信度很低，并指出他的说法存在严重的前后矛盾和一些不可信之处。缔约国承认，不能期待酷刑受害者能够提供完全准确的阐述，⁸ 但表示事实上国内决策者在评估申诉人的申诉时已将这一点纳入了考虑。

4.3 关于实质问题，缔约国详细回顾了国内一级作出的决定。缔约国指出，国内主管部门已经审议了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的所有申诉，但关于难民审查法庭的决定、他过去在斯里兰卡受到的伤害、他参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程度、他的精神健康以及对澳大利亚政府所掌握的数据遭到破坏的关切等新的申诉和证据除外。关于仅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无论申诉人以前在斯里兰卡受过何等待遇，如今没有证据表明，如果他被遣返斯里兰卡，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国内决策者在作出结论时考虑到了过往的创伤可能对申诉人回忆过去事件的能力产生的影响；如果申诉人确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一名活跃干部，并曾目睹其他干部的失踪，可以预期他会在国内程序的较早阶段披露这一信息；且申诉人并未受到数据泄露的影响。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2022 年 6 月 13 日和 12 月 7 日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并附有 2021 年 10 月 5 日的医疗报告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的医疗报告，内容涉及他因害怕被推回而自残住院，以支持关于他正因创伤后应激障碍

⁸ Alan 诉瑞士(CAT/C/16/D/21/1995)，第 11.3 段。

而苦苦挣扎的陈述，以及被遣返斯里兰卡后受到的任何虐待都可能导致他死亡因而可构成酷刑的说法。他认为，缔约国拒绝承认他关于在战争期间向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提供援助的说法，与缔约国承认他在战后因被怀疑向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提供援助而遭受酷刑无法建立关联。申诉人澄清说，在战后的混乱中，贿赂是一种普遍现象，这是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受严重酷刑，然后突然逃离营地而没有被转移到改造中心的唯一合理解释。

5.2 申诉人认为，他在战后被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事实表明，他被怀疑在武装冲突期间参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而他逃离难民营的事实表明，他作为一个涉嫌参与猛虎组织而又没有经过改造的人，在返回时有受到伤害的严重危险。酷刑的事实表明斯里兰卡主管部门有对他抱有负面的严重怀疑。缔约国承认他曾遭受酷刑，但认为这并不表明政府对申诉人有负面关注，这种论点是不可接受的。

5.3 因此，申诉人认为，如果他被遣返斯里兰卡，他将因被怀疑在战争期间向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提供物质援助却没有接受改造而被拘留，并将受到审讯和酷刑。他也面临着不经审判就被送去改造中心长达两年的真实风险。申诉人回顾说，斯里兰卡政府一直对散居国外且已知或被怀疑在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和反政府侨民活动中有所参与的泰米尔人进行着严密的监测。除了斯里兰卡主管部门对他施加酷刑本身表明了高度负面关注的可能，申诉人还在 11 月 27 日在澳大利亚举行的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英雄日(Mahveerar Naal Day)活动中三次参加了纪念活动。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申诉人根据第 3 条提出的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理由是这些申诉显然没有根据，因为申诉人没有证实存在充分理由相信如果他被遣返回斯里兰卡，他将面临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和真实的酷刑风险。然而，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申诉人已充分证实了他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申诉，即如果他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7.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在本案中，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斯里兰卡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推回)该国。

7.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返回斯里兰卡后申诉人本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这一分析的目的是查明有关个人在将被遣返的国家是否面临针对个人、可预见和真实的酷刑风险。因此，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可以认定某人被引渡到该国后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本人面临风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此外，尽管过去的事件可能具相关，但委员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申诉人目前如被遣返斯里兰卡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⁹

7.4 委员会援引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其中指出，评估酷刑风险时，不能仅凭理论或怀疑。虽然不必证明这种风险极有可能发生，但举证责任一般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论点，证明其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第 38 段)。¹⁰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同一份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但委员会不受这些结论的约束，而是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有权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全部相关情况，自行评估所掌握的资料(第 50 段)。

7.5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如果他被遣返斯里兰卡，将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的危险，因为他可能由于被认为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而面临被拘留、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特别是考虑到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和他的泰米尔族人身份。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曾遭到拘留、审讯及酷刑且斯里兰卡主管部门之后曾寻找过他。

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到庇护主管部门在申诉人的陈述中发现的不一致之处。委员会还注意到，澳大利亚当局承认，申诉人在被拘留审问期间遭到殴打和酷刑，他在斯里兰卡多次受到严重伤害。但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质疑申诉人关于他在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内的活动导致他之后受到斯里兰卡主管部门的迫害，以及斯里兰卡主管部门一直对他有所关注的说法。在这个意义上，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观点，即如果申诉人真的被怀疑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某种形式的严重牵连，他就不会在多次简短的讯问后被释放。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申诉人没有证明他被诊断出的创伤后应激障碍是所称原因造成的。

7.7 关于斯里兰卡人权状况恶化的说法，委员会回顾，在申诉人原籍国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本身并不足以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本人在该国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在庇护程序期间有充分机会向澳大利亚庇护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其申诉的佐证和详细信息。委员会还指出，即便接受申诉人过去曾遭

⁹ N.K.诉瑞士(CAT/C/77/D/989/2020)，第 7.3 段。

¹⁰ 例如，见 Dadar 诉加拿大(CAT/C/35/D/258/2004)，第 8.4 段；和 A.R.诉荷兰(CAT/C/31/D/203/2002)，第 7.3 段。

受酷刑和虐待的说法，但最终的问题是，现阶段申诉人如果被强行遣返斯里兰卡，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¹¹

7.8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充分可信的信息表明，斯里兰卡主管部门目前仍在关注他。在这个意义上，委员会注意到，记录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斯里兰卡主管部门目前正在搜寻他，或他的家人目前因他或他们过去的活动而受到迫害。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有机会向国内主管部门证实和澄清他的申诉。因而，根据所提供的证据，无法证实申诉人的指称，也无法确定他若返回原籍国，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针对个人、可预见、真实和现实存在的风险。¹²

8. 基于上述情况并参照委员会掌握的材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足够证据使委员会能够得出结论认为，将他驱逐至原籍国会使他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3条待遇的针对个人、真实、可预见和现实存在的风险。

9.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递解至斯里兰卡并不构成缔约国对《公约》第3条的违反。

¹¹ N.K.诉瑞士，第7.10段。

¹² 例如见 M.K.诉瑞士(CAT/C/60/D/662/2015)，第7.8和第7.9段；以及 D.R.诉瑞士(CAT/C/63/D/673/2015)，第7.8和第7.9段。